



项 目 编 号 :
310115000250422104370-15253617

2025 年公交场站绿化 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6

投标邀请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	14
(二) 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 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 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说明	21
1 总则	21
二、项目概况	21
2 项目名称	21
3 项目地点	21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5 承包方式	21
6 合同的签订	21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1
三、技术质量要求	22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2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2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33
12 管理、考核要求	35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9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9
14 现场组织	40
15 现场组织协调	40
四、投标报价须知	41
16 投标报价依据	41
17 投标报价内容	41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42
五、政府采购政策	42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2

第三章合同条款 4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0
2 投标函格式	5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2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4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0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2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3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6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6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6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7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0

第五章项目评审 71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71
二、评委评审	7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

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公交场站绿化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22104370-15253617
- 3、预算编号：1525-0001073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2025年度公交场站绿化养护，各站点均位于浦东新区。场站绿化养护的内容为香樟、红叶石楠、珊瑚、麦冬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绿化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6、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暂定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678,8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王锦	联系人：	曲冰、刘若晨
电话：	50325566	电话：	68541155-963
传真：	50325566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公交场站绿化养护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

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

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公交场站绿化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公站场站绿化养护，各站点均位于浦东新区。场站绿化养护的内容为香樟、红叶石楠、珊瑚、麦冬等。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新区范围内公交点 84 个公交站点，总养护面积为 109582.18 平方米。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3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半年支付 2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 3 个季度支付 25% 养护经费，完成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后 30 天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6）《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2025 年度浦东新区公交场站绿化养护汇总清单				
编号	名 称	地 址	面积（㎡）	树木品种/棵
1	高科西路 停车场	高科西路 1758 号	2034	香樟 2 棵、水杉 22 棵、桂花 13 棵、石楠 25 棵、患子树 6 棵、金丝桃 100 棵、柏树 45 棵、营初花 4 棵、冬青树 6 棵、盘槐 1 棵、榆树 1 棵、柳树 2 棵、红子球 1 棵、茶花 12 棵、红叶李 26 棵、红枫 2 棵、金边黄杨 210 棵、乌鸡竹 326 棵、珊瑚 690 棵、夹竹桃 24 棵、栀子花 796 棵
2	下南路公 交站	下南路 86 号	472	香樟 24 棵、石楠 4 棵、桂花 1 棵、紫荆 9 棵、红叶李 1 棵、白玉兰 1 棵、文母 7 棵、夹竹桃 15 棵、紫薇 1 棵、珊瑚 180 棵、麦冬 710 棵

3	申波路公交站	申波路 301 号	680	黄杨球 21、红叶李 1 棵、龙柏球 9 只、雪松 2 棵、桃树 3 棵、桂花 4 棵、石榴 16 棵、棕榈 3 棵、杜鹃 8 棵、八角金盘 11 棵、红花继木 10 棵、毛鹃 2 棵、小黄杨 460 棵、金叶女贞 13 棵、珊瑚 80 棵、八角金盘 11 棵，夹竹桃 14 棵，麦冬 460 棵
4	龙阳路公交站	龙阳路地铁站	547	樟树 1 棵、海棠树 4 棵、黄杨球 16 只、桂花 11 棵、小黄杨 500 棵、无花果 1 棵、琵琶树 1 棵、白玉兰 6 棵、麦冬 1275 棵、珊瑚 310 棵等。
5	博览中心公交站	龙阳路 2399 号	444	水杉 25 棵、黄杨球 18 只、桂花 8 棵、柏树 216 棵、桑树 3 棵、石榴 1 棵、槐树 3 棵
6	张江公交站	张江地铁站	293	营初花 10 棵、榆树 1 棵、榕树 8 棵、白树 3 棵、黄杨球 2 只、棕榈树 17 棵、柳树 2 棵、小黄杨 430 棵、慈孝竹 33 丛
7	金桥停车场	金桥路 2270 号	1312	合欢数 11 棵、琵琶树 3 棵、美人蕉 40 棵、雪松 3 棵、红叶李 12 棵、冬青树 67 棵、无患子 6 棵、桑树 8 棵、黄杨球 25 只、盘槐 6 棵、龙柏树 61 棵、桂花 31 棵、珊瑚 354 棵、麦冬 1100 棵、樟树 4 棵、腊梅 2 棵、营初花 16 棵、石楠 670 棵、小黄杨 170 棵
8	张衡路公交站	张衡路科苑路	842	香樟 10 棵、水杉 3 棵、红叶李 1 棵、黄杨球 2 只、罗汉松 5 棵、蓝天竹 10 棵、玫瑰花 6 棵、金叶女贞 250 棵、毛杜鹃 76 棵、无患子树 3 棵、金边黄杨 18 棵、海桐 2 棵、雪松 3 棵、珊瑚 890 棵、麦冬 369 棵、桃树 1 棵
9	东昌路公交枢纽站	东昌路 52 号	526	红叶石楠 80 棵、桂花 5 棵、珊瑚 130 棵、海桐球 2 棵、金叶女贞 89 棵、麦冬 306 m ² 、马尼拉 300 m ² 、石榴 1 棵、红叶李 5 棵、琵琶树 1 棵、天竺 42 棵
10	民生路公交枢纽站	杨高中路 2803 号	397	香樟 22 棵、桂花 22 棵（死 4 棵）、海桐球 32 棵、珊瑚 258 棵、麦冬 400 m ² 、八角金兰 1 棵
11	上川路公交停车场	浦东大道 2620 号	404	桑树 3 棵、红花继木球 4 棵、黄杨球 6 棵、香蕉树 2 棵、珊瑚 310 棵、金叶

				女贞 107 棵、麦冬 3900 棵、金边黄杨 199 棵、茶花树 3 棵、棕树 2 棵
12	台儿庄路 公交站	台儿庄路 300 号	240	黄杨球 6 只、龙柏球 16 只、海桐球 1 棵、桂花树 1 棵、麦冬 60 棵、冬青树 3 棵、铁树 1 棵、合欢树 15 棵、大叶风草 4 株、绣球花 12 棵、竹林 1.5*11
13	陆家嘴滨 江公交站	滨江大道	312	樟树 2 棵、棕树 2 棵、茶花 8 棵、铁树 1 棵、桂花 10 棵、小黄杨 70 棵、麦冬 390 棵、珊瑚 220 棵
14	杨家渡公 交站	张杨路 100 号	191	海桐球 13 只、黄杨球 4 棵、石楠球 2 棵、无患子树 2 棵、白达草坪 60 平方
15	华鹏路公 交首末站	华鹏路 162 号	106	珊瑚 310 棵、香樟 20 棵、杜鹃花 180 棵、红叶石楠 280 棵、枇杷树 2 棵、茶花 4 棵、石榴 1 棵、花叶青木 250 棵
16	莲荣路公 交首末站	五星路 280 号 (临)	1327	红叶石楠 1208 棵、香樟 13 棵、石楠球 5 棵、红花檵木 6 棵、桂花 20 棵、杜鹃 480 棵、黄杨球 7 棵、女贞 48 棵、女贞树 3 棵、马尼拉草坪 970 m²。
17	东泰林路 公交站	东泰林路 699 号	580	海桐球 12 只、棕榈树 4 棵、香樟 12 棵、石楠 8 棵、樱花 2 棵、紫荆 8 棵、海棠 6 棵、冬青树 9 棵、无患子 2 棵、麦冬 510 棵、桂花 1 棵、罗汉松 3 棵、麦冬 510 棵、珊瑚 300 棵、八角金盘 35 棵、小黄杨 200 棵、草坪 100 m²
18	永泰路公 交站	永泰路 1300 号	769	棕榈 17 棵、香樟 14 棵、桂花 5 棵、红叶李 8 棵、黄杨球 9 只、红枫 1 棵、小黄杨 607 棵、金丝桃 607 棵、八角金盘 30 棵、毛鹃 34 棵、花叶青木 330 棵
19	长岛路公 交站	长岛路 1564 号	50	珊瑚 3 棵、小黄杨 70 棵、棕树 3 棵、麦冬 1 棵、冬青树 1 棵、金叶女贞 41 棵、黄杨球 8 棵
20	益江路公 交站	益江路 235 号	1175	珊瑚 200 棵、海棠 18 棵、腊梅 14 棵、雪松 4 棵、桂花 26 棵、垂丝海棠 8 棵、茶花 9 棵、榕树 10 棵、樟树 1 棵、金边黄杨 1100 株、慈孝竹 3000 棵、麦冬 450 棵等。
21	川沙客运 站	妙镜路 1000 号	6834	樟树 38 棵、桂花树 391 棵、红叶李 90 棵、雪松 7 棵、水杉 5 株、棕榈树 1

				棵、海桐树 91 棵、慈孝竹 87 丛、桑树 7 棵、龟脚冬青 8 棵、白杨桐 20 棵、铁树 2 棵、枇杷树 2 棵、八角金兰 210 棵、冬青树 4 棵、紫白 140 棵、李树 3 棵、盘槐 2 棵、合欢 4 棵、杜英 13 棵、紫荆 31 棵、火棘 44 棵、高杨茅草坪 250 平方、紫藤 36、麦冬 980 棵、夹竹桃 175 棵、海桐 62 棵、珊瑚 910 棵、小黄杨 150 棵
22	华高新村公交站	华高二村 27 号	302	棕榈 4 棵、小黄杨 250 棵、桂花树、冬青树 1 棵、红叶李 9 棵、麦冬 90 m ² 、珊瑚 10 棵
23	高行停车场	东靖路 2476 号	1615	水杉 129 棵、香樟 25 棵、腊梅 4 棵、李树 11 棵、海棠 5 棵、黄杨球 23 只、珊瑚 980 棵、金边黄杨 65 棵、榭榭花 1 棵、八角金盘 138 棵、腊梅 4 棵、毛杜鹃 34 棵等。麦冬 820 棵、桂花 24 棵、片枇杷树 1 棵、鸡爪槭 2 棵、红花继木球 50 棵、迎初花 1 棵、茶梅 4 棵、海棠 5 棵
24	港城路公交站	草高支路 198 号	1384	桑树 1 棵、枇杷树 1 棵、香樟 30 棵、黄杨球 11 只、桂花 24 棵、红枫 7 棵、无针松 7 棵、夹竹桃 32 棵、珊瑚 347 棵、小黄杨 421 棵等。石榴 15 棵、黄杨球 8 棵、鸡爪槭 4 棵、石榴 15 棵、铁树 1 棵
25	东高路公交枢纽站	东高路 801 号	128	李树 2 棵、石楠 136 棵、广玉兰 12 棵、小黄杨 90 棵、石楠 1 棵、茶树 2 棵、茶花球 3 棵、石楠 1 棵、患子树 2 棵、红花继木球 1 棵、大叶风草 10 棵
26	金桥路公交枢纽站	金桥路 1108 号	154	黄杨树 5 棵、桂花树 7 棵、冬青树 5 棵、无患子 1 棵、乌柏树 1 棵、野树 3 棵
27	五洲大道公交枢纽站	张杨北路 3599 号	678	桂花 3 棵、石榴 10 棵、石楠 16 棵、香樟 12 棵、海桐球 5 棵、红花继木球 3 棵、红叶李 8 棵、夹竹桃 18 棵、珊瑚 370 棵、马尼拉草坪 681 m ² 。
28	高东镇公交站	高东新路 231、233、235 号	897	桂花 16 棵、广玉兰 15 棵、香樟 14 棵、杜鹃 130 棵、紫薇 196 棵、珊瑚 580 棵、瓜子黄杨 1500 株、金边黄杨 2300

				株、石楠球 2 棵、枇杷树 2 棵、杜鹃 130 棵、珊瑚 552 棵、瓜子黄杨 79 棵、金丝桃 480 棵、麦冬 1790 棵、石楠 1046 棵、榆树 3 棵、慈孝竹 1 丛、冬青树 11 棵
29	御霞路公交首末站	康桥镇御霞路 23 号	728	红叶石楠 380 棵、桂花 5 棵、香樟树 1 棵、红花继木 378 棵、金叶黄杨 408 棵、毛杜鹃 90 棵、栀子花 107 棵、石楠球、草坪 96 m ²
30	金葵路公交首末站	金葵路 1380 弄 1-4 号	403	黄杨球 9 棵、桂花 7 棵、香樟 14 棵、红叶李 5 棵、杜鹃花 278 棵、紫荆 2 棵、鸡爪树 2 棵、紫薇树 2 棵、茶花树 1 棵、海棠 3 棵、樱花 1 棵、麦冬 110 棵、红花继木 310 棵、红花檵木 9 棵、石楠 6 棵、马尼拉草坪 86 m ²
31	龚丰路公交站	龚丰路溪平路西侧	446	红叶李 14 棵、夹竹桃 168 棵、桂花 5 棵、石楠 53 棵、香樟 2 棵、马尼拉草坪 115 m ²
32	曹路镇公交站	川沙路 299 号	412	香樟 7 棵、黄杨球 33 只、桂花 18 棵、小黄杨 728 棵、高杨茅草坪 216 m ² 等。
33	航城七路公交枢纽站	航城七路 376 号	304	珊瑚 80 棵、红花继木 8 棵、杜鹃 200 棵、红叶李 8 棵、冬青 360 棵、棕榈树 8 棵、茶花 5 棵、桂花 18 棵、白花三叶草 96 棵、白母达草坪 192 m ² 等。
34	康恩路公交枢纽站	康汇路康恩路	1199	珊瑚 1746 棵、桂花 8 棵、黄杨球 6 棵、珊瑚 1746 棵、麦冬 5300 棵、黄杨球 9 棵、石楠 1347 棵、紫薇 1 棵、金叶女贞 28 棵、红叶石楠 1347 棵、海棠 10 棵、樟树 1 棵、冬青树 4 棵、榆树 3 棵、纹母 3 棵、无患子 3 棵
35	周浦公交停车场	周东南路 1237 号	2484	红叶李 5 棵、黄杨球 12 棵、珊瑚 2470 棵、麦冬 2200 棵、樟树 21 棵、桂花 19 棵、石榴 6 棵、红枫 3 棵、女贞 8 棵、红花继木 60 棵、冬青 2 棵、柚子树 4 棵、水李 1 棵、鸡爪槭 2 棵、石楠球 4 棵、无花果 1 棵、桑树 1 棵、盘丝海棠 10 棵、红叶石楠 3350、海棠 3 棵、黄杨球 12、紫荆 1、紫薇 5 棵、女贞球 10 棵、慈孝竹 1 丛、金边黄杨 1000 棵、黄馨 10 棵、丝兰 1150 棵、

				花叶罗长春 4120 棵
36	康达路公交站	康达路 666 号	219	黄扬球 3 只、海棠 3 棵、香樟 2 棵、金边黄扬 974 棵、紫薇 3 棵、红叶李 2 棵、金叶女贞 610 棵、雪松 3 棵、樱花 1 棵、茶花 3 棵、雪松 3 根
37	鹤沙航城公交枢纽站	16 号线鹤沙航城站	800	珊瑚 587 棵、麦冬 2246 棵、香樟树 23 棵等、石楠 965 棵、垂丝海棠 10 棵、红花檵木 55 棵、金叶女贞 925 棵、红枫 7 棵、月月红球 3 棵、石楠球 3 棵、海棠 6 棵、玉兰 8 棵
38	航头东公交枢纽站	16 号线航头东站	823	麦冬 970 棵、桂花树 6 棵、天竺 60 棵、广玉兰树 3 棵、花叶青木 72 棵、栀子花 4 棵、齿叶冬青 249 棵、海桐 3 棵、枇杷 2 棵、樟树 1 棵
39	惠南站公交枢纽站	16 号线惠南站	121	香樟 2 棵、小黄杨 42 棵、茶花 3 棵、金叶女贞 256 棵、红花继木球 5 棵
40	周园路公交首末站	周园路 2001 号	272	珊瑚 420 棵、紫薇 2 棵、红花檵木 15 棵、香樟 5 棵、桂花树 3 棵、樱花 1 棵、草坪 30 平
41	博山路公交首末站	博山路 9 号	521	海棠 7 棵、广玉兰 14 棵、红枫一棵、樱花 3 棵、水腊球 13 棵、茶花 8 棵、银杏树 3 棵、珊瑚 136.5 平、
42	黄山新村公交首末站	博山东路 556 号	170	麦冬 160 棵，黄杨球 6 棵，草坪 70 平
43	新场公交枢纽站	新场镇新环西路 200 号	503	珊瑚 1562 棵、麦冬 5800 棵、香樟 37 棵、金叶女贞 546 棵、石楠球 6 棵、小黄杨 59 棵、香桂树 4 棵、小黄杨球 1 棵
44	金群路公交枢纽站	金群路 198 号	509	小黄杨 690 棵、香樟 27 棵、红叶李 6 棵、垂丝海棠 4 棵、石楠 167 棵、桂花 14 棵、紫薇 7 棵、樱花 8 棵、茶花 8 棵、黄杨球 8 棵、杜鹃 30 棵、红花继木球 8 棵
45	康悦路公交首末站	康悦路 58 号	439	金叶女贞 360 棵、红叶石楠 4 棵、冬青树 3 棵、腊梅 1 棵、瓜子黄杨球 650 棵、石楠 1 棵、樱花 6 棵、垂丝海棠 11 棵、红叶李 2 棵、草坪 414 m ²
46	鹤雷路公	鹤雷路 393 路	113	紫薇 5 棵、桂花 5 棵、草坪 100 m ²

	交首末站			
47	鹤恒路公交首末站	鹤恒路 374 号	205	香樟 4 棵、石楠 476 棵、紫荆 4 棵、金叶女贞 196 棵、腊梅 4 棵、石榴 1 棵
48	周东南路公交首末站	周东南路 1396 号	327	石楠 2 棵、黄杨球 3 棵、桂花树 6 棵、小黄杨 212 棵、紫薇 6 棵、紫荆 9 棵、榕树 5 棵、草坪 60 m ² 、腊梅 3 棵、石楠球 2 棵、黄杨 220 棵、无花果 310 棵
49	惠南临时公交枢纽站	拱极路 2927 号	1876	小黄杨 2466 棵、桂花 18 棵、紫薇 4 棵、石楠球 18 棵、红花檵木球 6 棵、金叶女贞 850 棵、麦冬 5029 棵、马尼拉草坪 1566 m ² 、红枫 12 棵、海棠 18 棵、红花继木苗 46960 株
50	周秀路公交首末站	周秀路 165 号	347	海桐球 2 棵、香樟树 19 棵
51	医学园区公交枢纽站	天雄路 525 号	987	香樟树 35 棵、红叶石楠 6260 棵、无患子 5 棵、鸡爪槭 2 棵、马尼拉草坪 916 m ² 、红叶石楠球 6 棵
52	合庆集镇综合公交枢纽站	环庆南路 369 号	1763	海棠 5 棵、桂花 20 棵、红叶李 8 棵、石楠球 29 棵、广玉兰 2 棵、小黄杨 890 棵、香樟 26 棵、紫薇 12 棵、马尼拉草坪 670 m ² 、营初花 230 棵
53	卓耀路公交首末站	卓耀路 26 号	505	香樟 15 棵、桂花 6 棵、紫薇 13 棵、石楠球 4 棵、石楠 538 棵、垂丝海棠 14 棵、金边黄杨 239 棵、腊梅 740 棵、杜鹃 30 棵红花继木 9 棵
54	成山路公交停保场	邹平路 181 号	18358	香樟树 106 棵、桂花树 208 棵、茶花 72 棵、枇杷树 6 棵、紫荆 48 棵、冬青 135 棵、黄杨球 63 棵、华杉松 9 棵、乌鸡竹 37 丛、紫薇 42 棵、银杏树 6 棵、铁树 13 棵、鸡爪槭 9 棵、美人蕉 150 棵、杜鹃 470 棵、珊瑚 310 棵、红花继木 10 棵、麦冬 1970 平、冬青叶球 18 棵、海桐球 5 棵、桑树 4 棵、木槿 86 棵、雪松 9 棵、杜英 300 棵、八角金盘 40 棵、金边黄杨 3200 棵、红子树 15 棵、栀子花 216 棵、无患子树 42 棵、榆树 9 棵、海桐 3047 棵、红叶石楠 2770 棵、红叶女贞 5850 棵、麦

				冬 13120 棵、龟脚冬青 240 棵、月月红 4 棵、石榴 49 棵、营树花 50 棵、红花继木 2400 棵、石楠球 33 棵、海棠 14 棵
55	曹路公交停车场	川安路 189 号	9251	香樟 80 株、女贞 160 棵、无患子 19 棵、桂花 14 株、红叶石楠球 17 株、黄杨球 10 株、麦冬 3060 棵、杜鹃 886 棵、金边黄杨 940 株、红叶石楠 200 棵、海棠 110 棵、石楠 200 棵
56	东陆路公交枢纽站	东陆路 805 号 (临)	704	香樟 13 株、桂花 5 株、红花继木球 10 株、无刺构骨 10 株、乌桕 5 株、红叶石楠 103 m ² 、金叶女贞 103 m ² 、杜鹃 69.3 m ² 、铺种马尼拉草皮 480 m ²
57	春眺路公交枢纽站	春眺路 100 号	775	香樟 10 株、金桂 10 株、鸡爪槭 3 株、垂丝海棠 8 株、花石榴 5 株、凌霄 3 株、红花檵木球 4 株、红叶石楠球 2 株、瓜子黄杨球 1 株、金边胡颓子球 3 株、金焰绣线菊 28 m ² 、洒金桃叶珊瑚 23 m ² 、金森女贞 96.5 m ² 、红叶石楠 138 m ² 、夏娟 146 m ² 、茶梅 34 m ² 、草坪 180 m ²
58	东陆路公交枢纽站	利津路 1130 号	756	香樟 6 株、金桂 9 株、鸡爪槭 6 株、垂丝海棠 8 株、草坪 580 m ²
59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	拱秀路 325 号	460	香樟 1 株、栾树 6 株、桂花 10 株、日本晚樱 3 株、西府海棠 1 株、红叶石楠球 18 株、银姬小蜡球 9 株、法国冬青 102.32 m ² 、金边黄杨 23.53 m ² 、大叶黄杨 70.02 m ² 、红花檵木 17.83 m ² 、毛娟 13.99 m ² 、紫鹃 45.56 m ² 、麦冬 77.70 m ² 、草坪 61.87 m ²
60	前滩大道公交首末站	前滩大道 30、60 号	696	香樟 10 株、金桂 13 株、红枫 2 株、垂丝海棠 10 株、花石榴 10 株、红花檵木球 4 株、红叶石楠球 3 株、瓜子黄杨球 3 株、金边胡颓子球 4 株、金焰绣线菊 39 m ² 、洒金桃叶珊瑚 93 m ² 、红叶石楠 149 m ² 、金森女贞 46 m ² 、海桐 8 m ² 、茶梅 3 m ² 、夏鹃 86 m ² 、红花檵木 49 m ² 、龟甲冬青 44 m ² 、草坪 76 m ²
61	东沟停车	德爱路张杨北路	4997.75	樟树 31 棵，冬青树 7 棵，桂花 17 棵，

	场			樱花 6 棵, 白玉兰 10 棵, 红李子树 13 棵, 红枫 5 棵, 银杏树 4 棵, 铁树 4 棵, 紫薇树 2 棵, 红叶石楠球 10 棵, 红花檵木球 5 棵, 瓜子黄杨球 4 个, 大叶黄杨球 2 棵, 金边黄杨 2030 棵, 栀子花 170 棵, 海桐 1500 棵, 大叶黄杨 940 棵, 红花檵木 280 棵, 茶花 300 棵, 红叶石楠 900 棵, 杜鹃花 900 棵, 麦冬 1625 棵, 草坪 3550 平
62	金科路公 交枢纽	金科路中科路	811.5	桂花 11 棵, 樟树 7 棵, 红枫 1 棵, 毛鹃 40 棵, 茶花球 2 个, 白蜡球 2 个, 大叶黄杨 55 棵, 瓜子黄杨 1200 棵, 红叶石楠 1300 棵, 红叶石楠球 6 棵, 竹子 5 棵, 樱花树 2 棵, 草坪 690 平
63	16 号线周 浦东公 交枢纽	S3 祝家港路	3760	无患子树 19 棵, 樟树 34 棵, 桂花 30 棵, 珊瑚 580 棵, 茶花 9 棵, 海桐球 30 个, 杜鹃 5000 棵, 毛鹃 2000 棵, 红叶石楠 1300 棵, 木槿花 8 棵, 红花檵木 500 棵, 麦冬 3620 棵, 草坪 2799 平
64	懿行路和 炯路公 交枢纽站	和炯路 707 号	928	樟树 16 棵, 夹竹桃 112 棵, 红李子树 8 棵, 雪松 4 棵, 白杨路 2 棵, 苦楝树 1 棵, 麦冬 150 棵
65	罗山路公 交枢纽站	罗山路浦东大道	706	香樟 7 棵, 金桂 2 棵, 鸡爪槭 6 棵, 海桐树 640 棵, 红叶石楠 6200 棵, 毛鹃 5976 棵, 百子莲 1044 棵, 兰花三七+石蒜 6660 棵, 金边阔叶麦冬 1080 棵, 时花 1792 棵
66	长清北路 公交首末 站	长清北路 50 号	700	桂花 6 棵, 红枫 1 棵, 红叶石楠球 2 个, 红花檵木球 6 棵, 瓜子黄杨球 1 个, 珊瑚 75 棵, 八角金楠 200 棵, 瓜子黄杨 1560 棵, 草坪 355 平
67	润川路华 戴路公 交首末站	华戴路 450 号	426.83	桂花树 11 棵, 红枫 17 棵, 金边黄杨 1100 棵, 八角金兰 900 棵, 银杏树 1 棵, 红叶石楠 190 棵
68	龙耀路通 耀路公 交枢纽站	耀龙路 129 号	486	草坪 486 平
69	康桥公 交首末站	秀沿路 1361 号	876	樟树 45 棵, 桂花树 15 棵, 桑树 3 棵, 珊瑚 2200 棵, 榆树 2 棵, 冬青树 3 棵,

				海桐球 4 棵，茶花树 2 棵
70	金高停保 场	金高路 1500 号	3000	樟树 26 棵，大叶黄杨球 4 棵，石榴 12 棵，茶花 5 棵，桂花 13 棵，紫薇花 2 棵，樱花 4 棵，无患子树 14 棵，瓜子黄杨 550 棵，冬青树 45 棵，玉兰 5 棵
71	利枝路公 交首末站	利枝路 69 号	734	樱花树 3 棵，红花继木 110 棵，金银女贞 200 棵，茶花球 6 棵，无患子树 16 棵，红叶石楠球 7 棵，桂花树 2 棵，珊瑚 910 棵，红叶石楠 40 棵，榆树 2 棵，草坪 352 m ² ，麦冬 103 m ²
72	下盐路公 交停保场	下盐路 7300 号	15042.3	香樟 92 株；金桂 7 株；榉树 7 株；紫玉兰 8 株；日本晚樱 4 株；紫叶李 9 株；樱花 64 株；香樟 34 株；榉树 15 株；金桂 46 株；红叶石楠球 4 株；红花继木球 34 株；大叶黄杨球 13 株；瓜子黄杨球 6 株；珊瑚篱 724 平方米；南天竹 29 平方米；海桐 250 平方米；毛鹃 110 平米；瓜子黄杨 92 平方米；八仙花 42.5 平方米；佛甲草 14506 平方米；草坪 11560.3 平方米；麦冬 1248.5 平方米；
73	华戴路公 交枢纽站	华戴路 28 号	513	桂花树 11 棵，红枫 17 棵，金边黄杨 1100 棵，八角金兰 900 棵，银杏树 1 棵，红叶石楠 190 棵，草坪 130 m ²
74	康意路公 交首末站	康意路 169 号	280	杜鹃 380 棵，草坪 43 m ² ，黄金菊 650 棵，海桐 150 棵，仙茅 390 棵，金边黄芽 360 棵，瓜子黄芽 700 棵，桂花 3 棵，红枫 2 棵，紫薇树 11 棵，杨梅树 2 棵，山桃 2 棵，无患子树 2 棵。
75	凌空路公 交枢纽站	凌空路地铁站 4 号口	1391	香樟 22 株；朴树 1 株；娜塔栎 14 株；二乔玉兰 3 株；中山杉 52 株；特选日本早樱 1 株；枇杷 1 株；桂花 2 株；桂花 9 株；海桐球 1 株；红花继木球 1 株；茶梅球 1 株；紫荆 4 株，紫薇（丛生）2 株，红叶李 8 株；红枫 1 株；红叶石楠 127 平方米；瓜子黄杨 98 平方米；红花继木 54 平方米；黄金菊 12 平方米；金森女贞 274 平方米；毛鹃 162 平方米；西伯利亚鸢尾 318 平方米；紫叶美人蕉 46 平方米；

				金叶石菖蒲 66 平方米；百子莲 27 平方米；常绿萱草 44 平方米；草坪 287 平方米
76	培林路公交首末站	培林路 63 号	333	榉树 8 棵，桂花树 1 棵，瓜子黄杨 5782 棵
77	科技馆公交首末站	锦绣路 1100 号	428.1	红叶石楠 104 棵；狼尾草 51 株；栋青树 3 棵；荆条 5 株；瓜子黄杨 72 棵；金边黄杨 419 棵；紫薇 2 棵；吉祥草 1300 棵 ‘金钱蒲 270 棵；瓜子黄杨球 3 个；桂花 3 棵；白马骨球 3 棵；无患子树 6 棵红叶李南天竹 87 棵；红花檵木 240 棵；樟树 1 棵；杜鹃 220 棵；白玉兰 2 棵；草坪 140 m ² ；
78	殷北路公交首末站	殷北路 300 号	218.2	黄杨球 6 个，香樟 2 棵，珊瑚树 300 棵，草坪 154.5 m ²
79	东靖路公交枢纽站	东靖路 2476 号	211	草坪 130 m ² ，香樟树 2 棵，麦冬 200 棵
80	云台路公交首末站	云台路 999 号	280.5	金森女贞 64 棵；瓜子黄杨 108 棵；西府海棠 5 棵；草坪 180 m ²
81	南曹路公交枢纽站	南曹路 884 号	330	樟树 2 棵；桂花 2 棵；紫荆 3 棵；瓜子黄杨球 5 个；白马骨球 1 个；无患子树 7 棵；杜鹃 23 棵，草坪 220 m ²
82	杨园新村公交首末站	园二路 228 号	360	雪松 3 棵；麦冬 360 棵，草坪 220 m ²
83	香山新村公交首末站	德平路 1089 号	360	雪松 3 棵；海桐球 8 个；瓜子黄杨 180 棵；珊瑚 43 棵，麦冬 160 棵，草坪 190 m ²
84	周星路公交首末站	周星路横桥路路口北 50 米	240	樟树 6 棵；桂花树 1 棵；珊瑚 106 棵；栋青树 1 棵；麦冬 260 棵
合计			109582.18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示。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高科西路停车场等 84 处公交场站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修剪、施肥、补植、病虫害防范等。要求群落结构基本完整、景观面貌尚可，枝叶生长量和色球基本正常，植株无明显萎焉现象，有基本排水系统，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等

9.2.1 绿化要求：绿化植物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2.2 花箱和花架设施应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9.2.3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9.2.4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9.2.5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2.6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2.7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3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周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绿化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保证绿化生长需要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1 管理人员配置表均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限于）详见下表。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	年龄要求	提供验证资料（若有）
1	项目经理		1	60 岁以下	
2	安全员		1	60 岁以下	安全员证扫描件（如有）
3	巡视员		1	60 岁以下	
备注：以上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如有相关证书可提供。					

10.1.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年龄要求	提供验证资料（若有）
----	------	------	--------	------	------------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年龄要求	提供验证资料（若有）
1	绿化工	绿化工	5	60 岁以下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一周内配置到位，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③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④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

⑤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功能性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应急设备与物资	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抢修的所需设备	企业自报	

注：（1）本项目应当采用人工摆花工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安全措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1.1 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3 设施养护期间，须采用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保障公交场站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

11.4 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各个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再由相应的环卫车运至区级中转站。

12 管理、考核要求

12.1 项目管理要求

12.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2.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12.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2.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2.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2.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2.2 项目考核办法

12.2.1 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一	基础工作		10			
1	组织管理	养护管理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实施细则内容详实，管理办法操作明确。	3	无养护管理领导机构、管理办法各扣 0.5 分，日常管理工作无实质性启动不得分。		
2	队伍落实	人员配备需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技术工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养护人员与工作岗位、养护标段相衔接，人员考勤记录完备。	3	无定人、定岗记录扣 1 分，养护人员与养护标段相衔接缺失扣 1 分，考勤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3	设施配套	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必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档案齐全，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并能正常运转。	4	设备信息档案不完善、无标识、日常养护记录不完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各扣 0.5 分/处。		
二	现场养护		65			
1	绿地除草	绿地内除草每年不少于 8 次，杂草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	5	未及时除草，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2	绿地冬翻	冬季对绿地进行一次冬翻，深度 20-25 厘米	5	绿地未进行一次冬翻，扣 0.1 分/站，冬翻深度未达要求，扣 0.1 分/站		
3	草坪养护	对草坪进行挑草、轧草、切边等	5	未对草坪进行挑草、轧草、切边等，扣 0.1 分/站。		
4	绿地垃圾清除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绿地垃圾清除，保持整洁。	5	垃圾未时清除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5	球类、绿篱修剪	球类、绿篱在生长期进行 2-3 次修剪，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快长球修剪 3-4 次，以达到球类、绿篱良好的形状	5	球类、绿篱在生长期未及时修剪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6	花灌木整修修剪	对花灌木及树木进行整修、修剪、生长期进行剥芽、疏枝等工作	5	花灌木在生长期未及时修剪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7	病虫害防治	保持花灌木、草坪及树木的长势良好。根据其生长习性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5	出现病虫害，劝导后不防治的，扣 0.1 分/站。		
8	养护清运	对养护过程中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需进行及时的清运干净	5	养护过程中未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及时清运，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9	施肥	各站点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10	未按要求施肥，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9	补种	养护过程中，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应及时补种，补种内容大小和原苗木相同	10	未按要求补种，劝导后不改正的，扣 0.1 分/站。		
10	网格工单处置	合同内网格工单需按处置时效及时进行处理。	5	及时接单率低于 95%的，扣 1 分。 及时处置率低于 90%的，扣 1 分。		

				发现拒单的，此项不得分。		
三	内部管 理		10			
1	台账资 料	按每年养护情况及时、准确、真实的更新台账资料，按规定归档整理养护的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工程资料必须存放 2 年。	3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制定计 划	上报全年养护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季度养护维修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1	不按计划执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日常巡 视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巡视记录完整。	3	每周巡查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巡查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4	检查考 核	每月 1 次由镇分管部门组织对养护公司开展考核检查，并留有记录。	3	无考核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考核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四	施工管 理		5			
1	管理制 度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确保台帐资料完善。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1	安全制度、教育不完善的扣 0.5 分/处；无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2	持证上 岗	对于现场作业须持相应的作业操作证。	2	无证上岗的扣 1 分/次，因无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3	安全、文 明施工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区域标志及安全护栏，施工完毕后现场不留垃圾，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养护人员上路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	2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次，因未设置安全设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扣 1 分，造成严重人生安全及财产损失的此项不得分。		
五	防汛防 台		5			
1	思想落 实	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议，领导亲自动员，加强防汛宣传。	1	不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的扣 0.5 分。		
		有计划、有措施、有工作小结。		无计划、无措施、无工作小结，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不按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缺席、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组织落 实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	1	没有组织建立领导班子，并且没有活动记录的扣 0.5 分。		
		有应急抢险队伍，编制队员名册，有明确召集人。		没有抢险队伍及名册扣 0.5 分。		
		安排汛期值班，每天 24 小时不脱人，值班有台帐记录。		值班不到位的，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落实	编制应急预案，安排好抗灾的各种物资、设备和应急措施并上报备案。	2	没有应急预案、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涉及执法方面及时上报）。		没有书面记录的不得分。		
		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指挥得当、措施有力，抢险物资、设备运行正常。		不及时到现场处理的扣 0.5 分。		
		正确、及时与采购人配合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实事求是，不瞒报、不多报。		瞒报、多报，不及时配合做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的扣 1 分。		
4	汛后总结	有防汛防台汛后总结。	1	无总结的不得分。		
六	社会监督		5			
1	市民满意度	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实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人大、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 100%。	2	发现信访投诉、人大、行业管理等相关部 门明察暗访事实存在问题每件扣 0.5 分；一件不答复或者处理不力并无记录扣 0.5 分；有一次以上重复投诉不满意记录的扣 1 分；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此项不得分。		
				得分为优秀不扣分。		
				得分为良好的扣 0.5 分。		
				得分为及格的扣 1 分。		
				得分不及格的此项不得分。		
2	参加例会	定期按时参加召开的养护例会等各类会议。	1	缺席扣 0.2 分/次，扣完为止。		
3	应急事件	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2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扣 2 分。		
		合计	100			

12.2.2 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

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末对当季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取当季度平均得分作为季度考核得分。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的不扣除费用；考核得分 95 分以下 85 分以上的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1%，85 分以下 70 分以上的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2.5%，70 分以下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5%。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采购人所辖各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所扣除经费于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3.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3.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3.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3.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3.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3.4.1 管理资料

(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3.4.2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 (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每年 10 月);
-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每年 10 月);

13.4.3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 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3.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 (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 (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 (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 (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 (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 (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14 现场组织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并事前协调相关管理部门, 做到安全、文明养护,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措施。

15 现场组织协调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做好相关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一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

16.4.5 各细目设施量中二类及托底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托底费用。

17.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一类项目（日常养护）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7.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二类项目（专项养护），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7.1.3 托底费用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应急抢险，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

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7.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3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半年支付 2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 3 个季度支付 25% 养护经费，完成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后 30 天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合同费用按照已发生工作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经投标人盖章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经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提示：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3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3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公交场站绿化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7-24 至 2025-07-3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3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半年支付 20% 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 3 个季度支付 25% 养护经费，完成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后 30 天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

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合同费用按照已发生工作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